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孟珊
電話：02-7736-672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22012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大學辦理營隊或相關研習活動，請務必督導轉知貴校所屬學系及相關單位（如產學中心、進修推廣中心等）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考招新制推動，目前各大學均積極協助高中學生進行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系特色，但為避免因向學生收費或授予參與證明文件，導致學生後續報考校系衍生招生倫理問題，務請各大學確實督導校內學系及相關單位，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，不得收費，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，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。
- 二、前揭營隊或活動如經本部查處確有違反上開事項者，除學校就須對相關人士追究責任，並檢討改進報部外，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，也將予糾正，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國立中山大學(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推動團隊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